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华秩军

项目负责人： 廖凤凰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丽琴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57048947

电话：

传真： -

传真：

邮编： 324000

邮编： 324000

地址： 江山市峡口镇迎宾西路 103 号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1 幢 401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3160

名称: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1幢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3160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3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7
附件 1：营业执照	49
附件 2：环评批复	50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54
附件 4：检测报告	55
附件 5：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71
附件 6：危废协议	72
附件 7：油烟净化装置合格证	77
附件 8：公众意见调查表	81
附件 9：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91
附图 1：雨污管网图	9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江山市峡口镇迎宾西路 10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骨伤科、外科、内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口腔科、五官科、妇幼保健、预防接种、公共卫生等临床科室，配套住院床位 22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骨伤科、外科、内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口腔科、五官科、妇幼保健、预防接种、公共卫生等临床科室，配套住院床位 8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比例	3.42%
实际总概算（万元）	5853.8	环保投资（万元）	406	比例	6.9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8)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0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 《关于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江环建[2020]95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2020 年11月16日。

4、其它相关文件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验收监测合同及其它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该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详见下表。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	≤6	≤4	≤1.0	≤0.2	≤0.05

2、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采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	------	----------	----

		(u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日平均	35	
CO	日平均	4.0mg/m ³	
	1 小时平均	10.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北侧，本项目南侧厂界声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4a 类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医疗污水一起再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氨氮达到江山市峡口镇连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经江山市连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预处理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7	悬浮物（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8	氨氮（mg/L）	——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mg/L）	1.0
14	总氰化物（mg/L）	0.5
15	总汞（mg/L）	0.05
16	总镉（mg/L）	0.1
17	总铬（mg/L）	1.5
18	六价铬（mg/L）	0.5
19	总砷（mg/L）	0.5
20	总铅（mg/L）	1.0
21	总银（mg/L）	0.5
22	总余氯 1）2）（mg/L）	——
23	NH ₃ -N（mg/L）	35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text{--}10\text{ 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text{--}8\text{ 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1-5 峡口镇连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 数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峡口镇连丰污水处理厂设计纳管标准	6.5~9.5	420	220	180	35	8

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排放限值	6-9	10	50	10	5（8）	0.5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1-7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geq 1.67, < 5.00$	$\geq 5.0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text{m}^3/\text{h}$

表 1-8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表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m	kg/h	/	mg/m ³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其他）	240	15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北侧，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1-10。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普通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2）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82125t/a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4.11	
	氨氮	0.4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暨江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峡口分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以骨伤专科为特色的综合性医院,现院区占地面积 9 亩,建筑面积 0.81 万 m²,现有门诊楼建于 1991 年,2488 m²,住院楼建于 2009 年,2510 m²,职工宿舍楼建于 2000 年,2789 m²,地上停车位 35 个。有职工 88 名,其中高级职称 13 人。设床位 80 张。医院业务辐射到周边凤林镇、廿八都镇、保安乡等地及江西广丰、福建浦城等周边地区。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为了满足未来 10 年、20 年使用需求,提高服务能力和就医条件,经江山市卫生健康局和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实施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新增用地 35 亩,新增建筑面积 18000m²,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 7 部分系统,项目建成后,床位可增至 220 张。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对该项目以“江环建[2020]95 号”文进行了审批。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12330881742060538U001Y,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委托,我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5 年 3 月 5 日、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为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设置骨伤科、外科、内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口腔科、五官科、妇幼保健、预防接种、公共卫生等临床科室,实际床位数设置 80 张,未达环评及批复的 220 张,故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2.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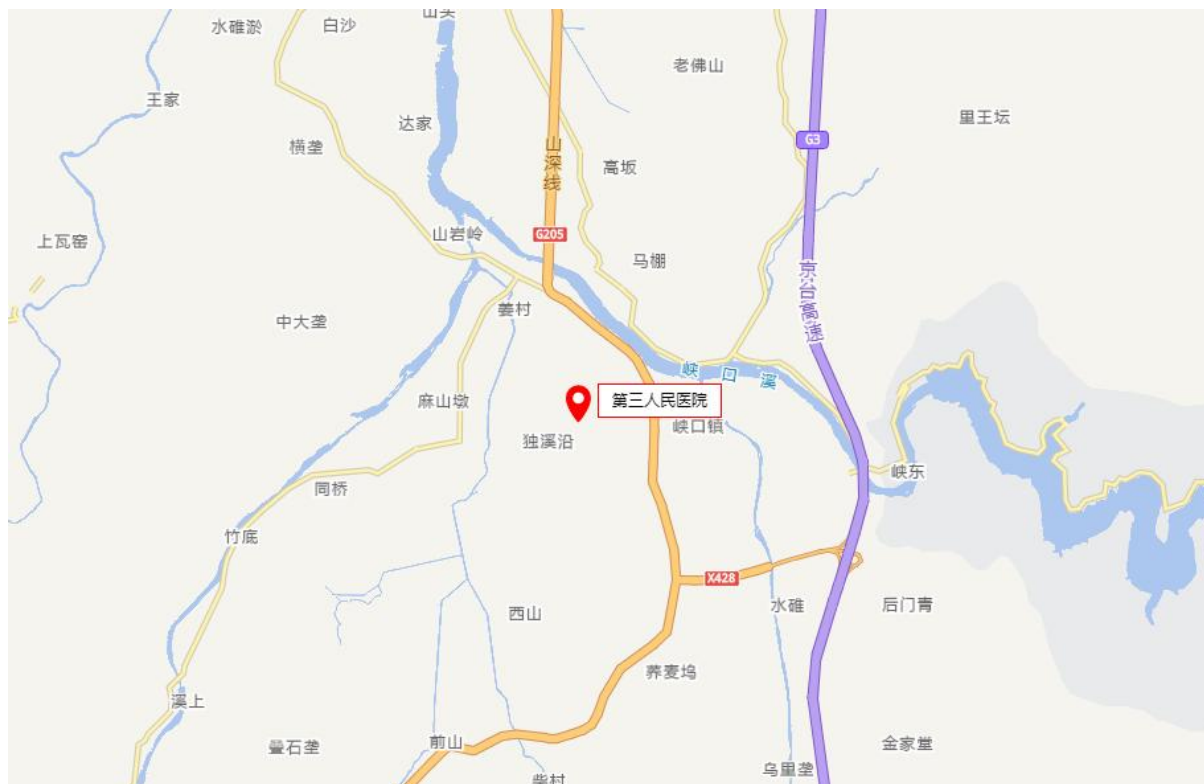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主入口设置在北侧，靠近峡口镇迎宾西路。入口处备有门卫室，由南往北依次为停车场、门诊住院楼，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食堂、污水处理站、危废房、机房等。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图 2-3。



图 2-3 项目平面示意图

2.2.2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现状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 范围内的大气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大气环境主要敏感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定村	118.510687	28.471687	居住区	约 40 户	二类	东北 (NE)	225

王村新一	118.5065 45	28.47037 8	居住区	约 40 户	二类	西（W）	20
------	----------------	---------------	-----	--------	----	------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王村新一村。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
一、主体工程			
建设地点	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北侧	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北侧	无变化
劳动定员	医务人员 20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班 8 小时	医务人员 150 人,年工作 365 天,班制 8 小时	根据实际运营需求进行了调整
科室设置	骨伤科、外科、内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口腔科、五官科、妇幼保健、预防接种、公共卫生等临床科室	骨伤科、外科、内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口腔科、五官科、妇幼保健、预防接种、公共卫生等临床科室	无变化
床位数（张）	220	80	根据营业执照报批
总用地面积 m ²	23333	23155	减少 178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18000	17300.79	减少 699.21m ²
门诊住院楼 m ²	/	16461.06	/
门卫 m ²	/	60	/
食堂 m ²	/	789.73	/
机动车位（个）	/	138	/
辅助工程（污水处理站）	采用具有脱氮功能的 A/O 生化+消毒工艺	采用具有脱氮功能的 A/O 生化+消毒工艺	无变化
二、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江山市峡口镇连丰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A/O 生化+消毒处理后纳管至江山市峡口镇连丰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废气	院区通过空调通风系统气流控制和空气过滤技术实现院内废气污染控制。	院区通过空调通风系统气流控制和空气过滤技术实现院内废气污染控制。	无变化
噪声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污水处理站水泵均位于地下;喷淋塔风机及污泥压滤机位于室内, 利用建筑隔声;采用低噪声空调机组, 空调机组、排风机设减振器, 风口采用消声风口, 空调外机机组设置减振基础, 风机与风管连接处采用软连接。院区内部道路设置禁鸣及限速标志。地下车库出入路面采用柏油路面, 设置减速带。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污水处理站水泵均位于地下;喷淋塔风机及污泥压滤机位于室内, 利用建筑隔声;采用低噪声空调机组, 空调机组、排风机设减振器, 风口采用消声风口, 空调外机机组设置减振基础, 风机与风管连接处采用软连接。院区内部道路设置禁鸣及限速标志。地下车库出入路面采用柏油路面, 设置减速带。	无变化
固废	院内医疗废弃物、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院内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日清。	无变化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螺旋 CT 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DR 仪器	台	1	2	与环评一致
3	彩超机	台	1	3	+2
4	麻醉机	台	1	3	+2
5	C 臂机	台	1	2	+1
6	碎石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胃镜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动态心电图仪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脑彩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骨密度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全自动生化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其他仪器	台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2.4 运营情况

卫生院运行情况见表 2-4。

表 2-4 运行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负荷
1	住院床位数	80 张	2025.3.5	69	86.2%
			2025.3.6	66	82.5%
2	污水处理量	400t/d (16.6t/h)	2025.3.5	140	35.0%
			2025.3.6	120	30.0%

2.5 项目水平衡

根据调查，项目目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根据卫生院提供的实际用水情况统计，项目新鲜水消耗量为 158t/d，废水排放量为 140t/d。则预计全年用水量为 57670t/a，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511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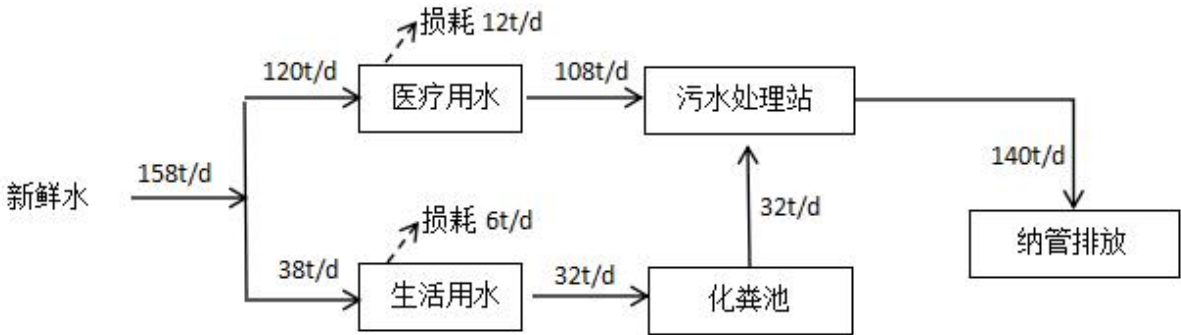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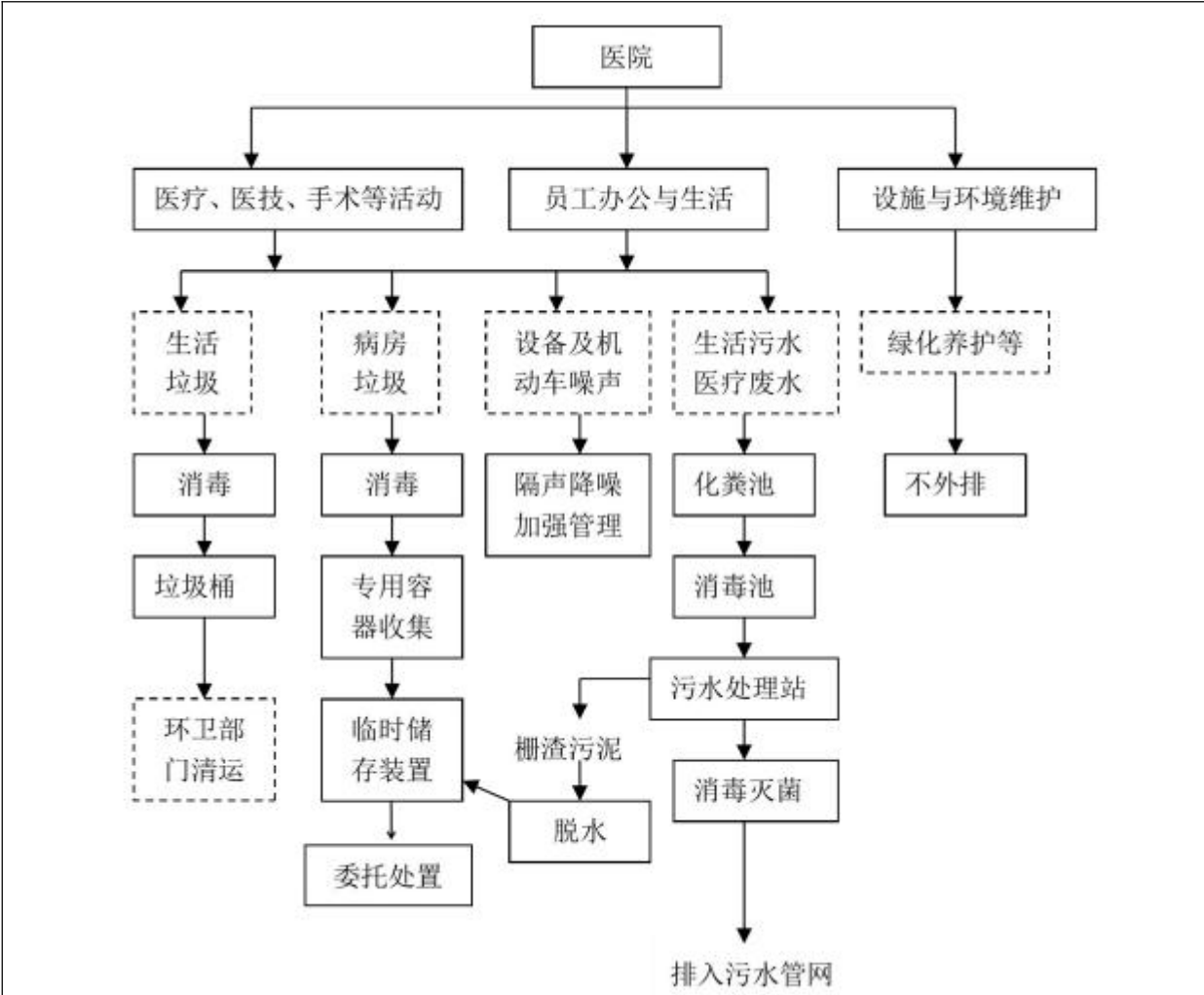


图 2-5 就诊流程图

(2) 实际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建筑面积减少 699.21 平方，总用地面积减少 178 平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5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运营负荷未超环评审批量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运营负荷未超环评审批量，且项目运营负荷、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环评审批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院医疗废水经自动格栅拦截提升至调节池经 A/O 生化+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至江山市峡口镇连丰污水处理厂处	否

	理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污水站臭气。其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汽车尾气经露天空旷条件下自然扩散；污水站恶臭经地埋式并加盖封闭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未加重不利环境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医疗废物由污染通道收集密闭后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与医疗固废一并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污水处理站有足够暂存能力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医院废水主要为病房、门诊、化验室、医技部门产生的医疗废水和一般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医院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院医疗废水经自动格栅拦截提升至调节池经 A/O 生化+消毒（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至江山市峡口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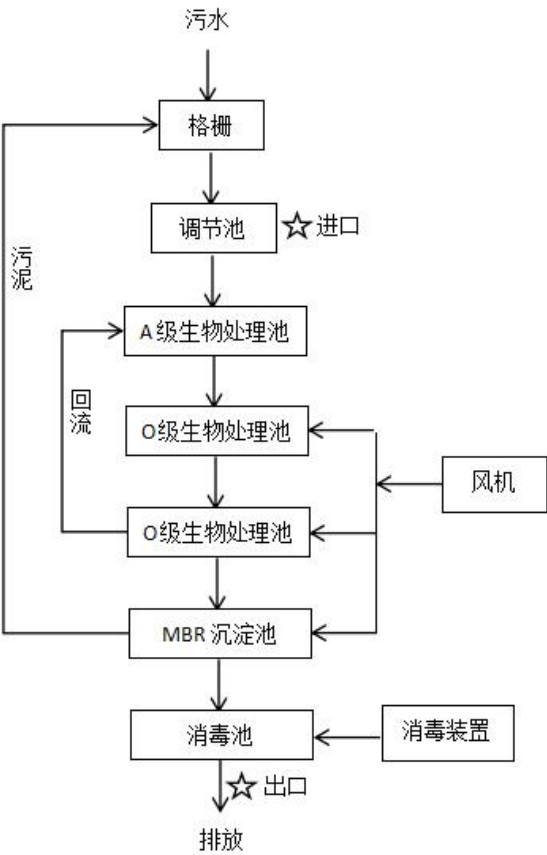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根据调查，全院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地下污水处理站



压滤装置



加药间



污水处理室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污水站臭气。

表3-1 废气治理措施详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有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汽车尾气	CO、HC、NO _x	露天空旷条件下自然扩散	露天空旷条件下自然扩散	基本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臭气	氨气、硫化氢	地埋式并加盖封闭	地埋式并加盖封闭	与环评一致

3.2.2、排放口设置

表3-2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备注
食堂油烟	油烟	屋顶	1（DA001）	食堂排气筒经墙内砖混结构排气筒排放，无法设置检测口（附油烟净化器产品合格证）



食堂油烟净化器



污水站臭气加盖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风机、门诊及停车场噪声。具体噪

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 源	声源 类型 (频 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噪声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院区	污水 处理 站	水泵	频发 性	类 比 法	82	隔 声 减 噪	20	产 污 系 数 法	62	8760
	污水 处理 站	鼓 风 机	频发 性		88		20		68	
	医院 通风	新 风 机	频发 性		85		20		65	
		排 烟 风 机	频发 性		85		20		65	
		排 风 机	频发 性		80		20		60	
	停 车 场	汽 车	偶 发 性		70		20		50	
										/

注：噪声源强引自环评

通过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医疗废物由污染通道收集密闭后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与医疗固废一并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表 3-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废物 代码	环评年 产生量 (t/a)	验收阶段 产生量 (t)	折算达 产年产 生量 (t/a)	环评处 置措施	实际处 置措施
1	医疗 废物	医疗 过程	危险 废物	HW01 841-00 1-01	20.44	1.2	14.4	委托资 质单位 安全处 置	委托浙 江巨化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安全处置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1 841-00 1-01	5.93	0.4	4.8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	病人、医务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	43.8	1.8	21.6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根据调查，项目在污水站旁设置一个面积约 15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院区设置专门运转通道至危废间，医疗废物采用黄包装，包装材质、容积等符合规范，袋上标识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危废间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医疗废物运输路线标识图



医疗废物暂存间（室内）

	
危废间	危废标识牌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污水处理池及管道在设计施工时采取了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在投入运行后，污水处理站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污水管道定期检查和维护。

（2）化学药剂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药剂和药品分类贮存，贮存场所保持阴凉、通风。消防器材的配备通过消防部门审查。

3.5.2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

3.5.3 排污许可

本项目在前期按环评批复中的220张床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12330881742060538U001Y，有效期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目前院区设置了80张床位，为先行验收，本项目决定待通过“三同时”验收后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3.5.4 辐射

本项目涉辐射源项另行组织验收。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7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2%；实际总投资 585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94%，

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	125	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	130
废气	净化工程	95	净化工程	226
噪声	/	/	/	/
固废	生活垃圾桶、医疗废物存放	50	生活垃圾桶、医疗废物存放	50
合计		270	406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峡口镇迎宾西路北侧，建设内容:拟新增用地，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一幢，由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 7 部分组成，以及预检分诊、配电房、室外停车、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床位增至 220 张。	已落实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峡口镇迎宾西路北侧，建设内容:新增用地，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一幢，由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 7 部分组成，以及预检分诊、配电房、室外停车、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床位增至 80 张。
废水防治	做好废水治理。新建 400m³/d(16.6m³/h)污水处理站一座，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峡口镇连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纳管，送江山市峡口镇连丰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院医疗废水经自动格栅拦截提升至调节池经 A/O 生化+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至江山市峡口镇连丰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	做好废气治理。污水处理站合理选址，采用地埋式密闭设计，周围设置绿化带，尽量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污水站臭气。其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汽车尾气经露天空旷条件下自然扩散;污水站恶臭经地埋式并加盖封闭。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等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经监测，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建立固废台帐，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医院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后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规范运输、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废物由污染通道收集密闭后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与医疗固废一并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 82125 吨/年，化学需氧量 4.11 吨/年、氨氮 0.41 吨/年。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51100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2.555t/a，氨氮外排量为 0.256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4.11t/a，氨氮 0.41t/a。	
其他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项目按要求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位于江山市峡口镇迎宾大道北侧,项目所在地为商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成后对于改善医院的服务条件和服务能力具有积极意义。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关于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20]95号，2020年11月16日，详见附件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12.1）、《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第四版增补	0.001mg/m

		析方法》	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3.1.11.2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3.1.12	0.03mg/m ³
	NO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现场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08	202404611588/202404611587/202404611586	2025.04.11
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5	CY/JZ24-0004-254	2025.04.01
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6	CY/JZ24-0004-255	2025.04.01
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7	CY/JZ24-0004-256	2025.04.01
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8	CY/JZ24-0004-257	2025.04.01
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28	202404612298/202404612488	2025.04.10
7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03	202404606000	2025.04.10
8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49	/	/
9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50	/	/
10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51	/	/
11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52	/	/
12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53	/	/
13	检测	红外分光测油仪	YJJC-JC-045	202404605998	2025.04.10
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	202404606003	2025.04.10

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JJC-JC-039	202404610223	2025.04.10
16		岛津分析天平	YJJC-JC-042	202404607621	2025.04.10
17		气相色谱仪	YJJC-JC-051	202404605991	2026.04.10
18		生化培养箱	YJJC-JC-031	202404610220	2025.04.10
19		电热恒温培养箱	YJJC-JC-032	202404610404	2025.04.10
20	噪声	声校准器	YJJC-XC-007	JT-20230451411	2025.04.22
21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06	JT-20240650037	2025.06.02

5.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现场采样 人员	潘奕鹏	专科	/	采样人员
2		李祉霖	专科	/	采样人员
3	实验室检 测人员	余宏燕	本科	/	分析人员
4		梁雪宁	本科	/	分析人员
5		陈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6		林春玉	专科	/	分析人员
7		吴一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8		郑文琪	专科	/	分析人员
9	报告编制	叶振兴	专科	/	报告人员
10	报告审核	郑勇飞	本科	/	部门经理

5.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03.05	化学需氧量	772	793	1.3	10	符合

03.06	化学需氧量	24	26	4.0	10	符合
03.05	总磷	5.20	4.95	2.5	5	符合
03.06	总磷	5.37	5.15	2.1	5	符合
03.05	氨氮	52.4	53.4	0.9	10	符合
03.06	氨氮	55.7	54.0	1.5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 值(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B24040295	化学需氧量	33.2±2.3	34	2.4	±6.9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量(ug)	测得值 (u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结论
03.05	总磷	2.00	2.00	100	90-110	符合
02.28	总磷	2.00	2.10	105	90-110	符合
03.05	氨氮	10.0	9.6	96.0	90-105	符合

5.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5.03.05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5.03.06	94.0	93.8	93.8	-0.2	符合
------------	------	------	------	------	----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6.2、废水

本次验收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SS、动植物油类、LAS、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6.3、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四个监控点；在厂界四周设置四个监控点；在敏感点王村新一自然村布设一个监控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处理站四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4 次/天，2 天	/
厂界四周	颗粒物、NO _x 、NMHC	4 次/天，2 天	/
敏感点（王村新一）	颗粒物	1 次/天，2 天	日均值
	NMHC	4 次/天，2 天	/

6.4、噪声与声环境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敏感点王村新一自然村布设一个监控点。昼夜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6.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6、监测点位示意图



☆ 废水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污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采样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色度	COD	BOD ₅	氨氮	TP	LAS	SS	挥发酚	总氰化 物	总氯	动植物 油类	粪大肠菌群
污水 处理 站进 口	2025 年 3 月 5 日	1	黄色浑浊	7.2	20	782	166	51.0	5.08	2.16	126	0.289	0.097	1.11	9.10	$>2.4 \times 10^4$
		2	黄色浑浊	7.3	20	787	176	51.8	4.41	2.04	114	0.215	0.098	1.16	5.63	$>2.4 \times 10^4$
		3	黄色浑浊	7.2	20	828	211	54.5	4.86	1.89	108	0.337	0.100	1.23	8.13	$>2.4 \times 10^4$
		4	黄色浑浊	7.2	20	782	176	54.0	5.10	1.82	130	0.312	0.099	1.27	7.22	$>2.4 \times 10^4$
		日均（范围）		7.2-7.3	20	795	182	52.8	4.86	1.98	120	0.288	0.098	1.19	7.52	$>2.4 \times 10^4$
	2025 年 3 月 6 日	1	黄色浑浊	7.2	20	719	161	52.9	5.26	1.71	110	0.257	0.100	1.17	4.19	$>2.4 \times 10^4$
		2	黄色浑浊	7.1	20	817	166	54.8	5.02	1.65	102	0.589	0.099	1.25	3.06	$>2.4 \times 10^4$
		3	黄色浑浊	7.2	20	731	156	53.1	5.29	1.62	124	0.189	0.101	1.33	3.85	$>2.4 \times 10^4$
		4	黄色浑浊	7.1	20	738	171	51.5	5.06	1.56	116	0.486	0.099	1.15	3.52	$>2.4 \times 10^4$
		日均（范围）		7.1-7.2	20	751	164	53.1	5.16	1.64	113	0.380	0.100	1.22	3.66	$>2.4 \times 10^4$
污水 处理	2025 年 3 月 5 日	1	微黄微浊	7.3	7	25	6.7	12.1	3.18	0.84	11	0.041	0.005	0.14	0.30	<10
		2	微黄微浊	7.4	8	23	6.3	12.6	3.22	0.77	13	0.079	0.005	0.25	0.27	10

站出口		3	微黄微浊	7.3	8	23	7.1	13.2	2.86	0.81	10	0.054	0.005	0.18	0.11	85
		4	微黄微浊	7.4	7	21	6.3	13.6	3.06	0.72	9	0.092	0.005	0.22	0.13	63
		日均（范围）		7.3-7.4	7-8	23	6.6	12.9	3.08	0.78	11	0.066	0.005	0.20	0.20	41
	2025 年 3 月 6 日	1	微黄微浊	7.4	6	23	6.6	13.1	3.40	0.58	12	0.021	0.005	0.24	0.29	63
		2	微黄微浊	7.3	7	25	6.6	12.0	3.50	0.55	10	0.060	0.005	0.28	0.27	31
		3	微黄微浊	7.2	8	23	6.2	11.7	3.32	0.64	11	0.137	0.005	0.26	0.24	10
		4	微黄微浊	7.3	8	24	6.7	12.5	3.22	0.68	12	0.092	0.005	0.21	0.16	31
		日均（范围）		7.2-7.4	6-8	24	6.5	12.3	3.36	0.61	11	0.078	0.005	0.25	0.24	3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4	6-8	24	6.6	12.9	3.36	0.78	11	0.078	0.005	0.25	0.24	41
	标准限值			6-9	--	250	100	35	8	10	60	1.0	0.5	--	20	50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监测分析，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pH 值 7.2-7.4 无量纲、色度 6-8 倍、化学需氧量 24mg/L、BOD5 6.6mg/L、TP 3.36mg/L、LAS 0.78mg/L、悬浮物 11mg/L、挥发酚 0.078mg/L、总氰化物 0.005mg/L、总氯 0.25mg/L、动植物油类 0.24mg/L、粪大肠菌群 41MPN/L，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 12.9mg/L，符合江山市峡口镇连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3月5日，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97.1%、BOD5 96.4%、氨氮 75.6%、TP 36.6%、LAS 60.6%、悬浮物 90.8%、挥发酚 77.1%、总氰化物 94.9%、总氯83.2%、动植物油类 97.3%；3月6日，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96.9%、BOD5 96.0%、氨氮 76.8%、TP 34.9%、LAS 62.8%、悬浮物 90.3%、挥发酚 79.5%、总氰化物 95.0%、

总氯79.5%、动植物油类 93.4%。

7.2、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气象条件详见表 7-2，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3，厂区内污水站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3 月 5 日	1#厂界东	第一次	东	1.6	8	101.0	阴
		第二次	东	1.5	11	100.1	阴
		第三次	东	1.6	8	101.0	阴
		第四次	东	1.4	6	101.2	阴
3 月 6 日	1#厂界东	第一次	东北	1.2	4	101.9	阴
		第二次	东北	1.4	8	101.0	阴
		第三次	东北	1.3	9	100.9	阴
		第四次	东北	1.4	6	101.2	阴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东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次	0.188	0.031	0.28
		第二次	0.199	0.030	0.23
		第三次	0.204	0.025	0.21
		第四次	0.203	0.029	0.26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次	0.212	0.026	0.28
		第二次	0.190	0.024	0.29
		第三次	0.201	0.024	0.27
		第四次	0.214	0.022	0.22
2#厂界南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次	0.210	0.034	0.27
		第二次	0.221	0.040	0.21
		第三次	0.232	0.031	0.28
		第四次	0.219	0.035	0.20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次	0.241	0.031	0.27
		第二次	0.232	0.030	0.40
		第三次	0.222	0.027	0.39

		第四次	0.230	0.028	0.31
3#厂界西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次	0.246	0.041	0.27
		第二次	0.235	0.038	0.21
		第三次	0.233	0.040	0.22
		第四次	0.253	0.035	0.20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次	0.228	0.028	0.40
		第二次	0.217	0.029	0.50
		第三次	0.221	0.028	0.30
		第四次	0.235	0.032	0.40
4#厂界北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次	0.228	0.035	0.22
		第二次	0.206	0.032	0.26
		第三次	0.226	0.035	0.18
		第四次	0.212	0.032	0.26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次	0.210	0.025	0.27
		第二次	0.219	0.025	0.45
		第三次	0.193	0.023	0.19
		第四次	0.203	0.027	0.23
最大值			0.253	0.041	0.50
标准限值			1.0	0.12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25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0.04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5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7-4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3 ）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	甲烷百分比 (%)	氯气
6#污水 站东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次	0.02	0.002	<10	1.39	1.95×10^{-4}	<0.03
		第二次	0.02	0.002	<10	1.25	1.75×10^{-4}	0.03
		第三次	0.04	0.002	<10	1.42	1.99×10^{-4}	<0.03
		第四次	0.03	0.002	<10	1.41	1.97×10^{-4}	<0.03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次	0.02	0.002	<10	1.40	1.96×10^{-4}	0.03
		第二次	0.02	0.002	<10	1.38	1.93×10^{-4}	<0.03
		第三次	0.03	0.002	<10	1.39	1.95×10^{-4}	0.03

		第四次	0.03	0.002	<10	1.36	1.90×10^{-4}	<0.03
7#污水站南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次	0.02	0.002	<10	1.38	1.93×10^{-4}	0.04
		第二次	0.03	0.003	<10	1.38	1.93×10^{-4}	0.03
		第三次	0.04	0.003	<10	1.38	1.93×10^{-4}	0.03
		第四次	0.04	0.003	<10	1.42	1.99×10^{-4}	0.03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次	0.03	0.003	<10	1.46	2.04×10^{-4}	0.04
		第二次	0.03	0.003	<10	1.50	2.10×10^{-4}	0.04
		第三次	0.03	0.003	<10	1.36	1.90×10^{-4}	0.03
		第四次	0.03	0.003	<10	1.38	1.93×10^{-4}	0.03
8#污水站西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次	0.03	0.003	<10	1.37	1.92×10^{-4}	0.04
		第二次	0.03	0.003	<10	1.44	2.02×10^{-4}	0.04
		第三次	0.03	0.003	<10	1.39	1.95×10^{-4}	0.03
		第四次	0.02	0.002	<10	1.36	1.90×10^{-4}	0.05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次	0.03	0.003	<10	1.42	1.99×10^{-4}	0.04
		第二次	0.04	0.003	<10	1.38	1.93×10^{-4}	0.04
		第三次	0.03	0.002	<10	1.43	2.00×10^{-4}	0.05
		第四次	0.02	0.003	<10	1.35	1.89×10^{-4}	0.03
9#污水站北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次	0.02	0.003	<10	1.39	1.95×10^{-4}	0.04
		第二次	0.03	0.002	<10	1.44	2.02×10^{-4}	0.03
		第三次	0.03	0.003	<10	1.43	2.00×10^{-4}	0.03
		第四次	0.02	0.002	<10	1.36	1.90×10^{-4}	0.05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次	0.03	0.003	<10	1.41	1.97×10^{-4}	0.03
		第二次	0.03	0.002	<10	1.38	1.93×10^{-4}	0.03
		第三次	0.02	0.002	<10	1.38	1.93×10^{-4}	<0.03
		第四次	0.03	0.002	<10	1.36	1.90×10^{-4}	0.03
最大值			0.04	0.003	<10	1.46	2.10×10^{-4}	0.05
标准限值			1.0	0.03	10	/	1%	0.1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内污水站旁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为 $0.04\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10 无量纲、甲烷气体最高体积为 $2.10 \times 10^{-4}\%$ 、氯气最大值为 $0.05\text{mg}/\text{m}^3$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的限值要求。

7.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eq 检测值 dB（A）	Leq 检测值 dB（A）	Lmax 检测值 dB（A）
3 月 5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2	47	56.4
	2#南厂界外 1 米	62	51	60.7
	3#西厂界外 1 米	51	47	56.6
	4#北厂界外 1 米	51	48	58.6
3 月 6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3	45	58.9
	2#南厂界外 1 米	64	51	62.8
	3#西厂界外 1 米	53	46	59.5
	4#北厂界外 1 米	51	46	58.0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64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

7.4、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1）环境空气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5#敏感点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次	0.017	0.19
		第二次		0.24
		第三次		0.23
		第四次		0.17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次	0.009	0.25
		第二次		0.22
		第三次		0.35
		第四次		0.27
最大值			0.017	0.35

标准限值	0.15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西侧王村新一村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检测值为 $0.017\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值为 $0.3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

（2）声环境

表7-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Leq 检测值 dB (A)	Leq 检测值 dB (A)	Lmax 检测值 dB (A)
3月5日	5#敏感点（王村新一）	50	48	59.4
3月6日	5#敏感点（王村新一）	52	47	59.2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西侧王村新一村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 (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7.5、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医疗废物由污染通道收集密闭后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与医疗固废一并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项目在污水站旁设置一个面积约 1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院区设置专门运转通道至危废间，医疗废物采用黄包装，包装材质、容积等符合规范，袋上标识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危废间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7.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51100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2.555t/a ，氨氮外排量为 0.256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4.11t/a ，氨氮 0.41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院医疗废水经自动格栅拦截提升至调节池经

A/O生化+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至江山市峡口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污水处理站COD排放浓度限值为50mg/L、氨氮为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8。

表7-8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51100	821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	2.555	4.11	符合
氨氮	5	0.256	0.41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8.1、废水

根据监测分析，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pH 值 7.2-7.4 无量纲、色度 6-8 倍、化学需氧量 24mg/L、BOD5 6.6mg/L、TP 3.36mg/L、LAS 0.78mg/L、悬浮物 11mg/L、挥发酚 0.078mg/L、总氰化物 0.005mg/L、总氯 0.25mg/L、动植物油类 0.24mg/L、粪大肠菌群 41MPN/L，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 12.9mg/L，符合江山市峡口镇连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3月5日，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97.1%、BOD5 96.4%、氨氮 75.6%、TP 36.6%、LAS 60.6%、悬浮物 90.8%、挥发酚 77.1%、总氰化物 94.9%、总氯83.2%、动植物油类 97.3%；3月6日，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96.9%、BOD5 96.0%、氨氮 76.8%、TP 34.9%、LAS 62.8%、悬浮物 90.3%、挥发酚 79.5%、总氰化物 95.0%、总氯79.5%、动植物油类 93.4%。

8.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0.253mg/m³、氮氧化物最大值为0.04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0.5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内污水站旁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为0.04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0.003mg/m³、臭气浓度<10 无量纲、甲烷气体最高体积为2.10×10⁻⁴%、氯气最大值为0.05mg/m³，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的限值要求。

8.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53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64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标准要求。

8.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医疗废物由污染通道收集密闭后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与医疗固废一并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项目在污水站旁设置一个面积约 15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院区设置专门运转通道至危废间，医疗废物采用黄包装，包装材质、容积等符合规范，袋上标识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危废间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8.5、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西侧王村新一村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检测值为 0.017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值为 0.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监测期间西侧王村新一村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51100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2.555t/a，氨氮外排量为0.256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4.11t/a，氨氮0.41t/a。

8.7、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8.8、公众意见调查

（1）调查方法及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主要以发放问卷调查表的形式进行。公众调查表中简述了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公众参与对象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峡口镇周边居民、企业职工等。

（2）调查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取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所在地附近的

居民周边居民、企业职工，调查内容主要为公众对项目施工、调试期出现的环境问题，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等。

（3）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共回收调查表 10 份，调查结果统计见下表 8-1。

表 8-1 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选择数	所占比例
1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10	100%
5	调试期间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8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9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0	0
			没有	10	100%

由上表可知，受访者均认为施工期和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未对其造成影响，另外未接到受访者对本项目环保工程的建议和要求。

8.9、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暂存库的建设。

8.10、总结论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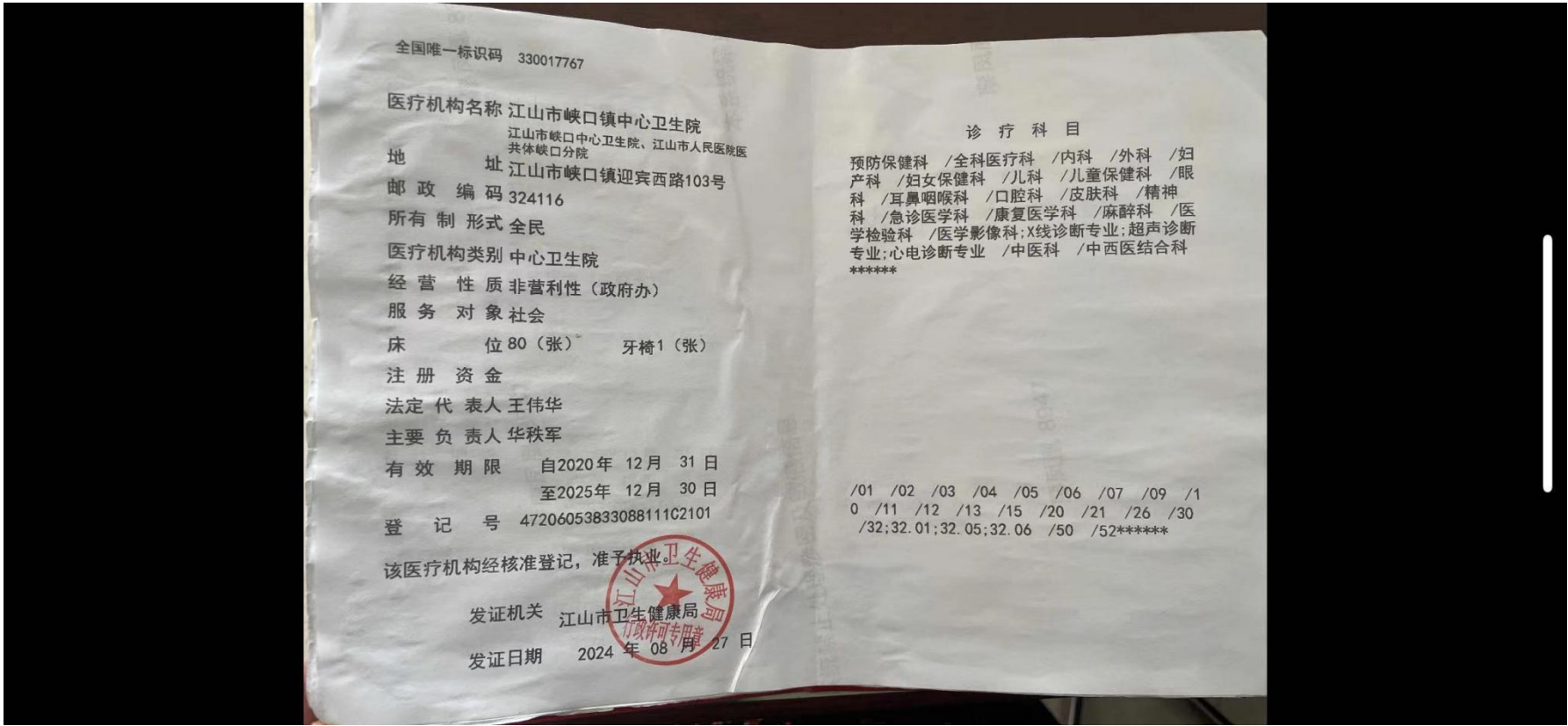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8.50822N28.47107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骨伤科、外科、内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口腔科、五官科、妇幼保健、预防接种、公共卫生等临床科室，配套住院床位 22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骨伤科、外科、内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口腔科、五官科、妇幼保健、预防接种、公共卫生等临床科室，配套住院床位 80 张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审批文号		江环建[2020]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30881742060538U001Y		
	验收单位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所占比例（%）		3.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5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6		所占比例（%）		6.94		
	废水治理（万元）	130	废气治理（万元）	22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d/a		
运营单位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330881742060538U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5.11	—	—	5.11	8.2125	—	—	
	化学需氧量	—	50mg/L	—	—	—	2.555t/a	—	—	2.555t/a	4.11t/a	—	—	
	氨 氮	—	5mg/L	—	—	—	0.256t/a	—	—	0.256t/a	0.41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颗粒物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文件

江环建〔2020〕95 号

关于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江发改建可〔2020〕283 号、江发改投设〔2020〕285 号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

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峡口镇迎宾西路北侧，建设内容：拟新增用地，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一幢，由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 7 部分组成，以及预检分诊、配电房、室外停车、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床位增至 220 张。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水治理。新建 $400\text{m}^3/\text{d}$ ($16.6\text{m}^3/\text{h}$) 污水处理站一座，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峡口镇连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纳管，送江山市峡口镇连丰污水处理厂处理。

2、做好废气治理。污水处理站合理选址，采用地埋式密闭设计，周围设置绿化带，尽量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等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建立固废台帐，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医院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后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规范运输、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82125吨/年，化学需氧量4.11吨/年、氨氮0.41吨/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

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42908 号

项 目 名 称：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
院迁建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水字〔2025〕第 042908 号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江山市峡口镇）
委托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采样方：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6 日
采样地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12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酸式滴定管（D-50-1）、
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便携式 pH 计（YJJC-XC-003）、滴定管
（D-50-10）、生化培养箱（YJJC-JC-031）、电热恒温培养箱（YJJC-JC-032）
检测方法依据：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色度：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化物：水质 氮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总氮：水质 游离氨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
法（HJ 1001-2018）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浙温检水字（2025）第 042908 号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3 月 5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样品编号	FS20250305401	FS20250305402	FS20250305403	FS20250305404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2
色度（倍）	20	20	20	20
化学需氧量（mg/L）	782	787	828	78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6	176	211	176
氨氮（mg/L）	51.0	51.8	54.5	54.0
总磷（mg/L）	5.08	4.41	4.86	5.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16	2.04	1.89	1.82
悬浮物（mg/L）	126	114	108	130
挥发酚（mg/L）	0.289	0.215	0.337	0.312
总氰化物（mg/L）	0.097	0.098	0.100	0.099
总氯（mg/L）	1.11	1.16	1.23	1.27
动植物油类（mg/L）	9.10	5.63	8.13	7.22
粪大肠菌群（MPN/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305405	FS20250305406	FS20250305407	FS20250305408
pH 值（无量纲）	7.3	7.4	7.3	7.4
色度（倍）	7	8	8	7
化学需氧量（mg/L）	25	23	23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7	6.3	7.1	6.3
氨氮（mg/L）	12.1	12.6	13.2	13.6
总磷（mg/L）	3.18	3.22	2.86	3.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84	0.77	0.81	0.72
悬浮物（mg/L）	11	13	10	9
挥发酚（mg/L）	0.041	0.079	0.054	0.092
总氰化物（mg/L）	0.005	0.005	0.005	0.005
总氯（mg/L）	0.14	0.25	0.18	0.22
动植物油类（mg/L）	0.30	0.27	0.11	0.13
粪大肠菌群（MPN/L）	<10	10	85	63

浙温检水字（2025）第 042908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3 月 6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样品编号	FS20250306401	FS20250306402	FS20250306403	FS20250306404
pH 值（无量纲）	7.2	7.1	7.2	7.1
色度（倍）	20	20	20	20
化学需氧量（mg/L）	719	817	731	73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1	166	156	171
氨氮（mg/L）	52.9	54.8	53.1	51.5
总磷（mg/L）	5.26	5.02	5.29	5.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71	1.65	1.62	1.56
悬浮物（mg/L）	110	102	124	116
挥发酚（mg/L）	0.257	0.589	0.189	0.486
总氰化物（mg/L）	0.100	0.099	0.101	0.099
总氯（mg/L）	1.17	1.25	1.33	1.15
动植物油类（mg/L）	4.19	3.06	3.85	3.52
粪大肠菌群（MPN/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306405	FS20250306406	FS20250306407	FS20250306408
pH 值（无量纲）	7.4	7.3	7.2	7.3
色度（倍）	6	7	8	8
化学需氧量（mg/L）	23	25	23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6	6.6	6.2	6.7
氨氮（mg/L）	13.1	12.0	11.7	12.5
总磷（mg/L）	3.40	3.50	3.32	3.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8	0.55	0.64	0.68
悬浮物（mg/L）	12	10	11	12
挥发酚（mg/L）	0.021	0.060	0.137	0.092
总氰化物（mg/L）	0.005	0.005	0.005	0.005
总氯（mg/L）	0.24	0.28	0.26	0.21
动植物油类（mg/L）	0.29	0.27	0.24	0.16
粪大肠菌群（MPN/L）	63	31	10	31

编制：张丽红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4.29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42901 号

项 目 名 称：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
院迁建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气字（2025）第 042901 号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江山市峡口镇）
委托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采样方：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7 日
采样地点：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四周、厂界四周、敏感点
检测地点：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8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智能真空采样箱（YJJC-XC-049/050/051/052/05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YJJC-XC-055/056/057/058/028）、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手持气象仪（YJJC-XC-008）、气相色谱仪（YJJC-JC-051）、
岛津分析天平（YJJC-JC-042）、恒温恒湿称重系统（YJJC-JC-039）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 604-2017）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甲烷、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3.1.11.2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3 月 5 日-6 日 9:00-9:00	5#敏感点	17
3 月 6 日-7 日 9:10-9:10	5#敏感点	9

表 1（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3 月 5 日	5#敏感点	第一次 0.19
		第二次 0.24
		第三次 0.23
		第四次 0.17
3 月 6 日	5#敏感点	第一次 0.25
		第二次 0.22
		第三次 0.35
		第四次 0.27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浙温检气字（2025）第 042901 号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污水站四周）

采样日期	3 月 5 日			
采样点位	6 [#] 污水站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mg/m ³)	0.02	0.02	0.04	0.03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甲烷 (mg/m ³)	1.39	1.25	1.42	1.41
甲烷百分比(%)	1.95×10 ⁻⁴	1.75×10 ⁻⁴	1.99×10 ⁻⁴	1.97×10 ⁻⁴
氯气 (mg/m ³)	<0.03	0.03	<0.03	<0.03
采样点位	7 [#] 污水站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mg/m ³)	0.02	0.03	0.04	0.04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甲烷 (mg/m ³)	1.38	1.38	1.38	1.42
甲烷百分比(%)	1.93×10 ⁻⁴	1.93×10 ⁻⁴	1.93×10 ⁻⁴	1.99×10 ⁻⁴
氯气 (mg/m ³)	0.04	0.03	0.03	0.03
采样点位	8 [#] 污水站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mg/m ³)	0.03	0.03	0.03	0.02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甲烷 (mg/m ³)	1.37	1.44	1.39	1.36
甲烷百分比(%)	1.92×10 ⁻⁴	2.02×10 ⁻⁴	1.95×10 ⁻⁴	1.90×10 ⁻⁴
氯气 (mg/m ³)	0.04	0.04	0.03	0.05
采样点位	9 [#] 污水站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mg/m ³)	0.02	0.03	0.03	0.02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2	0.003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甲烷 (mg/m ³)	1.39	1.44	1.43	1.36
甲烷百分比(%)	1.95×10 ⁻⁴	2.02×10 ⁻⁴	2.00×10 ⁻⁴	1.90×10 ⁻⁴
氯气 (mg/m ³)	0.04	0.03	0.03	0.03

检测专用章

浙温检气字（2025）第 042901 号

表 2（续）

采样日期	3 月 6 日			
采样点位	6#污水站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mg/m ³ ）	0.02	0.02	0.03	0.03
硫化氨（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甲烷（mg/m ³ ）	1.40	1.38	1.39	1.36
甲烷百分比（%）	1.96×10 ⁻⁴	1.93×10 ⁻⁴	1.95×10 ⁻⁴	1.90×10 ⁻⁴
氯气（mg/m ³ ）	0.03	<0.03	0.03	<0.03
采样点位	7#污水站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mg/m ³ ）	0.03	0.03	0.03	0.03
硫化氨（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甲烷（mg/m ³ ）	1.46	1.50	1.36	1.38
甲烷百分比（%）	2.04×10 ⁻⁴	2.10×10 ⁻⁴	1.90×10 ⁻⁴	1.93×10 ⁻⁴
氯气（mg/m ³ ）	0.04	0.04	0.03	0.03
采样点位	8#污水站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mg/m ³ ）	0.03	0.04	0.03	0.02
硫化氨（mg/m ³ ）	0.003	0.003	0.002	0.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甲烷（mg/m ³ ）	1.42	1.38	1.43	1.35
甲烷百分比（%）	1.99×10 ⁻⁴	1.93×10 ⁻⁴	2.00×10 ⁻⁴	1.89×10 ⁻⁴
氯气（mg/m ³ ）	0.04	0.04	0.05	0.03
采样点位	9#污水站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mg/m ³ ）	0.03	0.03	0.02	0.03
硫化氨（mg/m ³ ）	0.003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甲烷（mg/m ³ ）	1.41	1.38	1.38	1.36
甲烷百分比（%）	1.97×10 ⁻⁴	1.93×10 ⁻⁴	1.93×10 ⁻⁴	1.90×10 ⁻⁴
氯气（mg/m ³ ）	0.03	0.03	<0.03	0.03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4 页

浙温检气字（2025）第 042901 号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界四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3 月 5 日	1 [#] 厂界东	第一次	188	0.031	0.28
		第二次	199	0.030	0.23
		第三次	204	0.025	0.21
		第四次	203	0.029	0.26
	2 [#] 厂界南	第一次	210	0.034	0.27
		第二次	221	0.040	0.21
		第三次	232	0.031	0.28
		第四次	219	0.035	0.20
	3 [#] 厂界西	第一次	246	0.041	0.27
		第二次	235	0.038	0.21
		第三次	233	0.040	0.22
		第四次	253	0.035	0.20
	4 [#] 厂界北	第一次	228	0.035	0.22
		第二次	206	0.032	0.26
		第三次	226	0.035	0.18
		第四次	212	0.032	0.26
3 月 6 日	1 [#] 厂界东	第一次	212	0.026	0.28
		第二次	190	0.024	0.29
		第三次	201	0.024	0.27
		第四次	214	0.022	0.22
	2 [#] 厂界南	第一次	241	0.031	0.27
		第二次	232	0.030	0.40
		第三次	222	0.027	0.39
		第四次	230	0.028	0.31
	3 [#] 厂界西	第一次	228	0.028	0.40
		第二次	217	0.029	0.50
		第三次	221	0.028	0.30
		第四次	235	0.032	0.40
	4 [#] 厂界北	第一次	210	0.025	0.27
		第二次	219	0.025	0.45
		第三次	193	0.028	0.19
		第四次	203	0.027	0.23

编制：张雨欣

校核：张雨欣

批准人：张雨欣

批准日期：2025.4.29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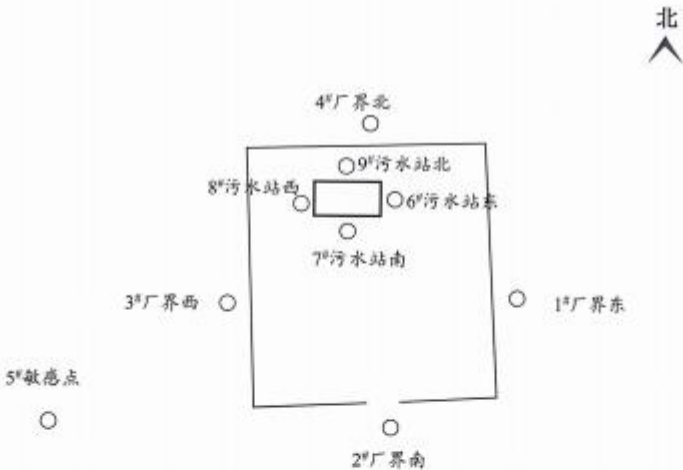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检测期间环境说明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3 月 5 日	1#厂界东	第一次	东	1.6	8	101.0	阴
		第二次	东	1.5	11	100.1	阴
		第三次	东	1.6	8	101.0	阴
		第四次	东	1.4	6	101.2	阴
3 月 6 日	1#厂界东	第一次	东北	1.2	4	101.9	阴
		第二次	东北	1.4	8	101.0	阴
		第三次	东北	1.3	9	100.9	阴
		第四次	东北	1.4	6	101.2	阴

图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2025）第 042901 号



项 目 名 称：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
院迁建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噪字（2025）第 042901 号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江山市峡口镇）
委托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检测方：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6 日
检测地点：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厂界四周、敏感点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声校准器(YJJC-XC-007)、手持气象仪(YJJC-XC-008)、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06)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eq 检测值 dB (A)	Leq 检测值 dB (A)	Lmax 检测值 dB (A)
3 月 5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2	47	56.4
	2#南厂界外 1 米	62	51	60.7
	3#西厂界外 1 米	51	47	56.6
	4#北厂界外 1 米	51	48	58.6
3 月 6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3	45	58.9
	2#南厂界外 1 米	64	51	62.8
	3#西厂界外 1 米	53	46	59.5
	4#北厂界外 1 米	51	46	58.0

表 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Leq 检测值 dB (A)	Leq 检测值 dB (A)	Lmax 检测值 dB (A)
3 月 5 日	5#敏感点(王村新一)	50	48	59.4
3 月 6 日	5#敏感点(王村新一)	52	47	59.2

编制：张丽霞 校核：张丽霞

批准人：张丽霞 批准日期：2025.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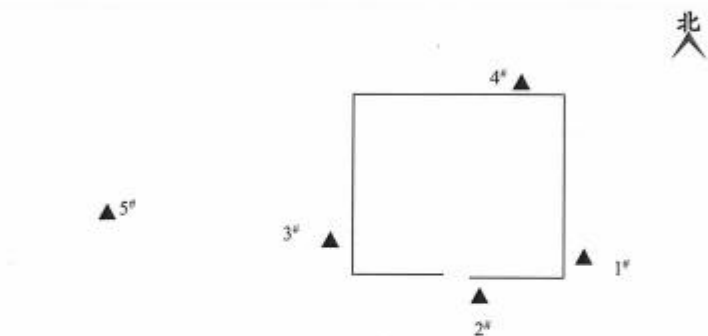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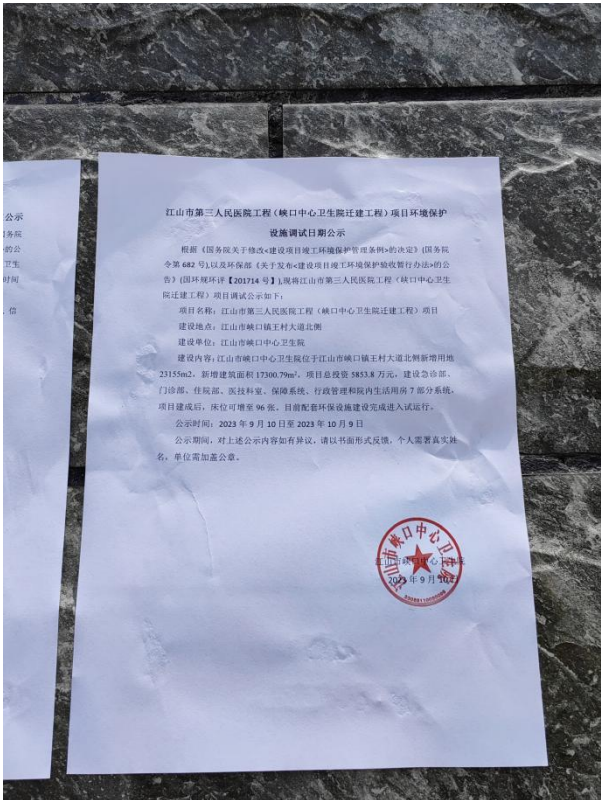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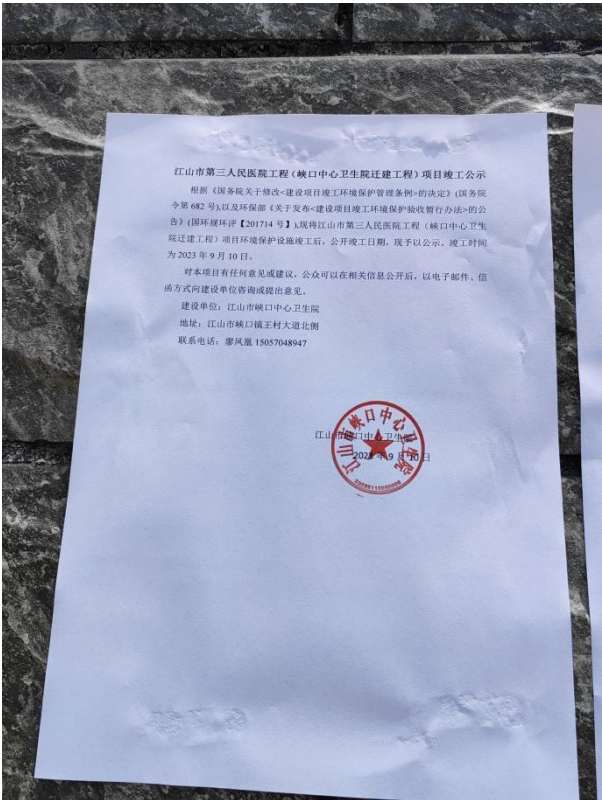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
3月5日	1#东厂界外1米	昼间	东	1.5	11	100.8	阴
		夜间	东北	1.3	6	100.2	阴
3月6日	1#东厂界外1米	昼间	东北	1.4	8	101.1	阴
		夜间	东北	1.3	5	100.8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东厂界外1米
2#为南厂界外1米
3#为西厂界外1米
4#为北厂界外1米
5#为敏感点（王村新一）

附件 5：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附件 6：危废协议

衢州市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环科医废处 2025（042）

处置方（甲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

签 署 时 间：2025 年

签 署 地 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第 1 页 共 5 页

处置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衢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以及《衢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 甲方收集处置乙方医疗废物的内容：

- 1.1.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包括注射器、针头、缝合针、输液器（管）、输（采）血器（袋）、各类医用锐器、载玻片等；
- 1.2. 传染病诊疗用废弃物；
- 1.3. 废弃的血液、血清；
- 1.4. 纳入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危险废物或沾染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包扎物、敷料等废物。

2. 下列废物不在甲方处置范围：

- 2.1. 易燃易爆品、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含汞体温计、血压计、未经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得混装入收集周转箱。

3. 甲方职责：

- 3.1. 运载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 3.2. 遵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防渗漏、防遗撒，确保运送安全；对医疗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环保、卫生规定要求；
- 3.3. 自觉接受政府卫生、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建立处置档案，并做好《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医疗废物处置年报表》的及时报送；
- 3.4. 甲方根据《衢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到乙方的医疗废物暂存

库收集医疗废物：

- 3.5. 由甲方无偿向乙方配送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等医疗物资(价格如下表)，具体数量按甲方核定标准执行。配送数量标准按本合同确定的乙方实际每年应交纳的处置费计算，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收集过程中，周转箱按一比一调换，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周转箱仅享有使用权，并仅限在乙方暂存库使用，因周转箱在病房使用造成的病菌交叉感染，甲方不承担责任。

品种	销售价（元/只）
医废塑料袋（特大袋）	0.50
医废塑料袋（大袋）	0.20
医废塑料袋（中袋）	0.15
医废塑料袋（小袋）	0.10
25L 利器盒	15.00
2L 利器盒	1.50
3L 利器盒	2.00

4. 乙方职责：

- 4.1. 规范建立医疗废物暂存库，选址应便于医疗废物的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 4.2. 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相关规定，安排专人及时做好本单位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工作；
- 4.3.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对需要毁形的医疗固体废物及时进行初级毁形处理；
- 4.4. 铁质损伤性废物应装入锐器盒；
- 4.5. 医疗废物用包装袋分类套装密封后分置于收集周转箱内，上盖密封，并在每只盛装医疗废物的周转箱上贴中文标签，标签上明确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废物类别和产生日期、重量、数量、收集时间、经办人签名等事项并在甲方来收集之前，将医疗废物搬运到暂存库分类叠放；

- 4.6. 乙方应由专人配合甲方做好本单位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包括清点数量、检查标识、填写转移联单等），并为甲方收集车辆提供方便；
- 4.7. 乙方医疗废物转交后，应及时对暂存地点、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5. 处置费收取标准、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 5.1. 处置费收费标准：执行衢价服[2019]64号文件收费标准,如遇政策性调价执行新标准；
 - 5.1.1.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结合卫生管理部门最新公布的乙方年实际占用床·日数，24889，按2.80元/床·日计收，合同期内年处置费为：捌万贰仟壹佰捌拾元陆角陆分(82180.66)，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肆仟玖佰叁拾元捌角肆分(¥4930.84)，合计：捌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伍角(¥87111.5)；
 - 5.1.2.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卫生管理部门最新公布的乙方实际营业面积为 / 平方米，合同期内年处置费为： / (¥ /)，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 / (¥ /)，合计： / (¥ /)。
 - 5.2. 结算方式：
 - 5.2.1. 有固定床位且年处置费在 20 万以上（含 20 万）的，年处置费分两次交纳，乙方在处置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交纳年处置费总额的 1/2，余额在合同期过半后十个工作日内续交结清；
 - 5.2.2. 有固定床位年处置费在 20 万以下以及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清年度处置费；
 - 5.2.3. 甲方经财务确认到账，根据双方约定开始收集乙方的医疗废物，合同约定付款期内乙方未及时续缴处置费，经甲方催交未果，三天后甲方向卫生、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并停止收集乙方医疗废物，由此造成的污染及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5.3. 支付方式：转账。
6.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 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卫生、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有效期为：

7.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共计 15 个月）。

8. 其它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0-3090980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账号：1209280419000024072

地址：巨化厂六路 15 号 3 幢

乙方（盖章）：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7：油烟净化装置合格证




1823201100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JDA320W00837



产品名称:

油烟净化一体机（净蓝）

受检单位:

四川厨源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四川厨源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四川厨源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JD4320W00837共 2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油烟净化一体机 (净蓝)	商 标	净平
生产日期/批号	2020.3.22	型 号 规 格	JP-JL
样 品 编 号	1#	样 品 等 级	合格品
样 品 数 量	1台	样 品 状 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0-04-28	送 样 人 员	王维华
委 托 单 位	四川厨源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名称	四川厨源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明星大道416号	生产单位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明星大道416号
委托单位邮编	629000	生产单位邮编	629000
委托单位电话	0825-2246432	生产单位电话	0825-2246432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 验 日 期	2020-04-28~2020-05-12
检 验 依 据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监测技术规范 (试行) Q/662791999.3-2020 油烟净化一体机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 该样品所检项目合格		
备 注	现场检测		

批准: 李永旗

审核: 袁建南

主检: 李海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JDA320W00837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产品表面应平整光滑,不得有划痕、碰伤、飞边、毛刺、凹凸不平缺陷。	/	符合要求	合格
2	箱体	箱体应采用不锈钢板。	/	符合要求	合格
		箱体接缝应采用氩弧焊点焊固定,焊点表面无氧化现象,且不应高于母材,否则予以磨平。	/	符合要求	
3	接地电阻	油烟净化一体机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和可靠接地,接地点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	符合要求	合格
		电气控制箱接地电阻应小于2 Ω 。	Ω	<1	
4	绝缘电阻	线间绝缘电阻,接线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均不应小于50	M Ω	>500	合格
5	噪声	额定工况下运行噪声: ≤ 80	dB (A)	72.7; 73.2; 74.5	合格
6	处理风量	处理风量: ≥ 4000	m ³ /h	5037	合格
7	标牌	在每件产品上必须有标牌,标牌应包括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处理风量; 生产厂名、地址、联系方式; 产品的出厂日期和产品编号。	/	符合要求	合格
8	使用说明书	产品必须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T 9969 第1章要求,必须注明设备安装、运行、维修要求,并注明设备的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	符合要求	合格
9	基本要求	油烟净化分离和收集的油污、废水不得直接排放造成二次污染。	/	符合要求	合格
----- 以下空白 -----					

附件 8：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伟	性别	女	年龄	<30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电话	15068912751
居住地址	峡口镇定村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位于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迎宾西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 7 部分系统，全院共有病床数量 220 张。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元忠	性别	男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 50 岁		
职业	✓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5057082746
居住地址	峡口镇定村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位于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迎宾西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 7 部分系统，全院共有病床数量 220 张。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吴月琴	性别	女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 ≥50 岁		
职业	—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电话	15857005480
居住地址	峡口镇安村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位于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迎宾西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 7 部分系统，全院共有病床数量 220 张。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柴淑娟	性别	女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	
职业	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电话	15205704980
居住地址	定村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位于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迎宾西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 7 部分系统，全院共有病床数量 220 张。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叶介基	性别	男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医生	民族	汉族	受教育程度	小学	电话	1539426422
居住地址	峡口镇王村大道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位于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迎宾西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 7 部分系统，全院共有病床数量 220 张。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祝友彩	性别	女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务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电话	15215795806
居住地址	峡口镇王村大道（迎宾西路）北侧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位于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迎宾西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 7 部分系统，全院共有病床数量 220 张。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明发	性别	女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5051021859
居住地址	良村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位于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迎宾西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 7 部分系统，全院共有病床数量 220 张。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厚林	性别	男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 ≥50 岁		
职业	农民	名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373558640
居住地址	宋村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位于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迎宾西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 7 部分系统，全院共有病床数量 220 张。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		满意 ☒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志刚	性别	男	年龄	<30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中学	电话	13511412341
居住地址	峡口镇同兴村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位于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迎宾西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 7 部分系统，全院共有病床数量 220 张。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翁	性别	男	年龄	☒ ≤30 ☐ 30-39 岁 ☐ 40-49 岁 ☐ ≥50 岁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电话	1367-24657
居住地址	峡口镇王村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位于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迎宾西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 7 部分系统，全院共有病床数量 220 张。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附图 1：雨污管网图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5日，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根据《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暨江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峡口分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以骨伤专科为特色的综合性医院，现院区占地面积9亩，建筑面积0.81万m²，现有门诊楼、住院楼以及职工宿舍楼，设床位80张，医院业务辐射到周边凤林镇、廿八都镇、保安乡等地及江西广丰、福建浦城等周边地区。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为满足未来10年、20年使用需求，提高服务能力和就医条件，经江山市卫生健康局和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位于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北侧，新增用地35亩，新增建筑面积18000m²，项目拟投资7900万元，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项目建成后，床位可增至220张。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以“江环建[2020]95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

企业于2024年6月28日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12月16日进行了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12330881742060538U001Y，有效期至2029年6月27日。

该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建成试生产。企业按要

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

项目医务人员约 15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班 8 小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投资 585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设置骨伤科、外科、内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口腔科、五官科、妇幼保健、预防接种、公共卫生等临床科室，实际床位数设置 80 张，未达环评及批复的 220 张，故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建筑面积减少 699.21 平方，总用地面积减少 178 平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病房、门诊、化验室、医技部门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院医疗废水一起经自动格栅拦截提升至调节池经 A/O 生化+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至江山市峡口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和污水站臭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污水站设置为地埋式，加盖封闭，臭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场地绿化减缓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王村新一自然村）。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医疗废物由污染通道收集密闭后与废水处理污泥一并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项目在污水站旁设置一个面积约 15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院区设置专门运转通道至危废间，医疗废物采用黄包装，包装材质、容积等符合规范，袋上标识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危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另外医院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5. 辐射

本项目涉辐射源项另行组织验收。

6. 其他情况

（1）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4）本次公众调查对项目施工、调试期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等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均表示可以接受和认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色度、化学需氧量、BOD₅、TP、LAS、悬浮物、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氯、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

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指标符合江山市峡口镇连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6.9%-97.1%、BOD₅ 96.0%-96.4%、氨氮 75.6%-76.8%、TP34.9%-36.6%、LAS60.6%-62.8%、悬浮物 90.3%-90.8%、挥发酚 77.1%-79.5%、总氰化物 94.9%-95.0%、总氯 79.5%-83.2%、动植物油类 93.4%-97.3%。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检测。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氨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污水站旁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最大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敏感点（西侧王村新一自然村）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敏感点王村新一自然村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敏

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须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污水站臭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突发环境应急措施建设与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须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相关要求，补充项目废水处理设计方案，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廖晓斌 徐永青 廖国辉
叶振东 江红明



签到表

[illegible]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须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污水站臭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突发环境应急措施建设与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的建设。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	建设单位须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建设单位目前有病床 80 张，排污许可管理应为登记管理。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相关要求，补充项目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相关要求补充看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完善了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内容。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9月10日竣工。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12053160）对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编制《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6月25日，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为了满足未来 10 年、20 年使用需求，提高服务能力和就医条件，经江山市卫生健康局和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新增用地 35 亩，新增建筑面积 18000m²，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 7 部分系统，项目建成后，床位可增至 220 张。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对该项目以“江环建[2020]95 号”文进行了审批。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12330881742060538U001Y，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10日建成试运行。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和项目调查。具备验收条件。

2025 年 3 月，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

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5 日-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5年6月25日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组织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整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25日，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须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污水站臭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突发环境应急措施建设与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的建设。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	建设单位须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建设单位目前有病床 80 张，排污许可管理应为登记管理。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相关要求，补充项目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相关要求补充看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完善了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内容。